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度，我们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判断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切实督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徐彩堂，男，1948 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二轻厅财务处长，黑龙江省地税局总会计师。现任黑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家瑞，女，195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教师，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主任、副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副总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旭辉，男，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律师。现任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益明，男，1968 年出生，本科。曾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营业部总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彩堂	9	9	0	0	否	2
胡家瑞	9	8	1	0	否	3
王旭辉	9	9	0	0	否	3
田益明	9	9	0	0	否	1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我们均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无否决议案情况。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所需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安排，包括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与民生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2015年6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短期内尚无法实现盈利，公司放弃参与此次增资。

3、2015年7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增资。

4、2015年9月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1月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我们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程序合法，未发现违规担保行为。我们已提醒公司，严格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机制，与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充分发挥职责，监督薪酬制度、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6,805,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4,161.22 元。我们认为，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和对外投资资金需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支持各投资板块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62 份临时公告。我们在审议相关议题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东方集团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8），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拟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通知，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之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于 2016 年 1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数量 2,00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鉴于东方投控、东方润澜与东方实业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相关增持承诺已完成。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东方集团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均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发挥作用。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1次，会议审议听取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15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内容。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召开5次会议，包括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相关会议，并对公司2015年度半年报和季报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2015年3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2014年度审计前召开相关沟通会，对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2015年4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召开年审人员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2015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形成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1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汇报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薪酬考核机制，对201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提出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1 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管情况汇报、201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汇报等内容。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以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关注公司整体战略以及经营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4 月 28 日